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05清申79号

申请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4256L。

法定代表人：石飞，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红遐，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思，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城富基建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1号蒲田大厦8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PC18XG。

法定代表人：石本同。

2025年6月5日，申请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城富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富基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城富基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依法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听证，城投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思到庭参加听证，城富基建公司经本院依法送达听证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听证。

本院查明：城富基建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20日，登记

机关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24070 万元。住所地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3-1 号蒲田大厦 8 楼。公司股东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东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和维护重庆李家沱大桥花溪隧道。

另查明，2003 年 12 月 29 日，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接受）2002 年度企业年检，城富基建公司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审查中，城投公司陈述城富基建公司已经很久没有实际经营，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无法联系另一位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等，无法自行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城富基建公司住所地在重庆市渝中区，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该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

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城富基建公司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施行后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城投公司陈述城富基建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无法与另一股东、董事等取得联系，无法自行清算。故股东城投公司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城富基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规定，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城富基建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雪飞
审 判 员	彭 浩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 磊